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119號

113年度聲字第9號

原告 曾炳坤

莊榮兆

被告 蕭美琴

上列當事人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且曾設籍15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40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第2項）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三、具有外國國籍者。」第28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05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0條規定者。……三、依前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第105條規定：「當選人有第28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第110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又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

01 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
02 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準此，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
03 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
04 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行政法院對無受理訴訟權限之案件，
05 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06 二、原告起訴兼聲請保全證據意旨主張：公民有權選舉總統、副
07 總統，足證原告有權起訴及兼聲請5日內保全證據，爰聲請
08 保全被告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資料，以證明被告無參選副總
09 統之身分；被告之自傳自承其母親為美國人，出生時即具有
10 美國國籍，並無中華民國國籍，民國90年當選僑選立委，於
11 91年放棄美國籍，並申請中華民國身分證取得臺灣戶籍，其
12 係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
13 條第2項規定副總統候選人之參選資格不符，若其不曾放棄
14 美國國籍，甚且與同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具有外國國籍
15 者，不得登記為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之限制相悖，絕無可能
16 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申請表件，應認定被告不符參選
17 資格，如被告確有放棄美國國籍，應提出「Certificate of
18 Loss of Nationality」，以證明其放棄美國國籍之說法為
19 真。並聲明判決：請判被告於中華民國第16任副總統當選無
20 效等語。

21 三、經核原告前揭起訴意旨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5條
22 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依同法第110條規定，應專屬於
23 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原
24 告向本院提出本件訴訟，自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
25 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並裁定如主文。復
26 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
27 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為
28 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當選無效事件既應移
29 送由普通法院審判，業如前述，則有關原告聲請保全證據部
30 分，亦應由普通法院受理，本院並無受理權限，亦應併同移
31 送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處理，附予敘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鄭凱文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

01

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高郁婷